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
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8966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4
三、 本次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5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5
五、 中介机构.....	7
六、 结论性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高管中心	指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重律师、田海峰律师
本次项目	指	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本次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	指	《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纳入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之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020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文）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高管中心”、“贵中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受贵中心委托，担任贵中心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相关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中心为关于在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纳入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之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020 号）（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纳入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分配的 29.00 亿元募集资金额度将用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本级的 2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分别为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和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是沪陕高速重要组成部分，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十五射六纵十横”中的“射四”，在江北串联起各条过江通道，意义十分重大。平潮至广陵段路线全长约 48.966km，途径南通市通州区及如皋市，泰州市靖江市、泰兴市。其中通州区境内约 2.79km、如皋境内约 29.31km、靖江境内约 10.38km、泰兴境内约 6.49km。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6 月建成，建设工期 3.5 年。收费期限为 15 年。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起于长深高速与连霍高速的宁海枢纽，向南穿过海州区、灌云县、灌南县涟水县、淮安市区，止于淮安市区，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长深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南京、淮安与连云港联系的重要干线-连淮（宁连）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部沿海区域东西向重要通道。通车里程为 98.619 公里。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4 年 12 月建成，收费期限为 15 年。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项目的项目法人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依据高管中心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0 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361L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省高速公路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所属资产的经营管理
住所	南京市江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红
经费来源	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	60,651 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高管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资金。

三、本次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依据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下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沪陕高速公路江苏省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0]543 号）；

2、2020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1071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将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分配的募集资金额度 29.00 亿纳入单位经营预算管理，用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本级的 2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分别为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和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总投资 95.21 亿元，其中资本金 38.0840 亿元，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7.126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32.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亿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3.126 亿元。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160.3131 亿元，其中资本金 64.1252 亿元，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6.1879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21.1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17.00 亿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8.0879 亿元。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将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分配的募集资金额度 29.00 亿纳入单位经营预算管理，用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江苏省本级的 2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本年度发行债券的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三）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评价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专项审核认为：

1、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1,252,582.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841,596.21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总计 270,336.21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571,260.00 万元（到期还本），净收益为 410,985.79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2、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2,197,243.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1,397,464.65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总计 435,585.65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961,879.00 万元（到期还本），净收益为 799,778.35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评价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468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044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分别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7008795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王重律师和田海峰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3201200210197478与1320120181003358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由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分配的额度将专项用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2024年第二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沪陕高速公路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工程、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两个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且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97号文、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王 重

王重

田海峰

田海峰